

2021年度区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9010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2021年对全市(不含高新区、临港开发区)永久基本农田、水稻田、市属蔬菜基地、公益林地、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实施年度补偿。组织架构:根据江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下发<江阴市生态补偿面积申报及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澄农发〔2019〕45号),项目组织架构为:1.村(社区)的职责(1)村(社区)落实辖区内各类补偿面积的申报工作,不得多报、虚报、重报,要对申报面积数据的真实性负责。(2)村(社区)统筹使用各类生态补偿资金,重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及提升村级经济,重要湿地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重要湿地以及周边湿地资源的保护与修复,不得人为减少湿地面积。(3)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宣传。2.镇(街道)职责(1)镇(街道)负责村(社区)生态补偿面积申报的组织、审核,汇总后向市农业农村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2)镇(街道)对各村(社区)所应承担的各项生态补偿职责进行监督和考核。3.市级部门职责(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全市的生态补偿申报工作。(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各类数据资料。(3)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数据的核定。
立项依据	江苏省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3〕193号)指出生态补偿机制要以“谁保护、谁受益”、“谁贡献大、谁得益多”为原则;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7〕83号)要求“生态补偿资金实施分类、逐年逐级申报制度”,生态补偿资金由各地财政承担;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澄委发〔2015〕23号)开始建立我市生态补偿机制,《关于调整完善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澄委发〔2019〕18号)开始把基本农田纳入生态补偿范围,资金来源为“高新区、临港开发区所辖镇(街道)生态补偿资金分别由高新区、临港开发区财政承担,其余镇(街道)生态补偿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江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下发<江阴市生态补偿面积申报及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澄农发〔2019〕45号)进一步明确认定办法、补偿标准和各级部门职责。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生态区域的公平发展权,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切实解决村镇、组织及个人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方面面临的资金不足问题,为全市面源污染治理、长江大保护等工作增添强大助力,加快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步伐。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年度生态补偿面积核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江阴市村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澄委农〔2016〕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村级管理的指导意见》(澄委发〔2018〕30号)及江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下发<江阴市生态补偿面积申报及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澄农发〔2019〕45号)明确了实施原则、资金管理、奖惩措施、补偿标准、考核办法和各级部门职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村上报、镇核实、市审核的流程逐级申报确认,永久基本农田、水稻田、蔬菜地、公益林地、经济林地、重要湿地、水产养殖区由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定,并制定出具体操作办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由生态环境局局长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定,并制定出具体操作办法。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拟定生态补偿资金拨付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于当年年底前下达补偿资金。
项目总目标	应于2021年1月至12月,用9266万元,来实施生态补偿,实现村级经济得到有益保障、生态农业得到有效发展、环境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于2021年年底前,生态补偿资金下拨到位,用来补偿因保护生态环境而受限制的组织或个人的经济发展和利益,提高村镇环境治理能力,激发各级部门、人员生态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预算基础数据(补偿面积)为2020年9月采集,与2021年实际数据相比可能有出入。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VOCs治理完成治理企业数	≥50家
		清洁生产评估及通过数	≥20家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信访处置完成率	100%
		完成环保行政处罚案件	≥800件
		深度治理专项帮扶及绩效评估整治企业数	≥400家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及台账建设	30家
		柴油车路检检测车辆数	≥720辆
		道路扬尘情况通报	=12期
		精准治污与闭环管控技术支持发现隐患	≥200个
		完成辖区内储油库加油站抽查检查	15家
	到期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延续/整改	100%	
	管理部门审核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企业数	≥700家	
	产出质量	达到省级绿色学校	1家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已完成案件案卷归档率	90%	
	第三方中介服务验收/环保调查审查/第三方中介服务的	=100%	
	数据检测合格率	≥90%	
	治理项目的审核及奖补资金发放及	100%	
	第三方中介服务的	100%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信访数下降比率	量同比下降5%,省级以上环境信访
	生态效益	江阴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全市PM2.5年均浓度	<=37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信息共享	信息报送及时
环境质量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